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6）57号

关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宝鸡高新南站中学建设项目（一期）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宝鸡高新南站中学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和谐大道以南、高新六路以东，总建筑面积3.98万平方米，建设1#教学综合楼、2#宿舍综合楼、4#餐厅，配套附属用房以及地下建筑面积，同时配套绿地、场地硬化、室外操场等附属场地。项目总投资2.39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5.3万元，占总投资额0.23%，建设一所标准化普通高中，规划36个教学班、1800个高中学位。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运营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

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减缓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优化施工工艺、覆盖、洒水、道路硬化、防风抑尘等措施，控制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配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并妥善处置。施工场地扬尘应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要求，施工期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0523-2011）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全面落实《报告表》中相关环境管控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式集中送排风系统进行通风换气；柴油发电机尾气经机械排风系统沿通道引至地面排放。合理设置集气系统，确保废气得以高效收集，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系统收集引至1#教学综合楼楼顶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定期对产污装置和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合理设置校区给排水系

统。运营期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含酸碱实验器具第二道清洗废水，生物、化学以及其他实验器具清洗废水等）收集进入校区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汇同学校生活污水（含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共同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实验及配套设施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要求。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实验室废液，实验器皿第一道清洗废水，废标本，废试剂瓶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化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要求，建立本校区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四）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与学习。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五) 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管理。定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依照程序备案。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和遵守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事故发生。

三、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6年8月22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6年8月22日印发